



法規名稱：修正中泰空運臨時協定換文

簽訂日期：民國 49 年 03 月 09 日

生效日期：民國 49 年 03 月 15 日

外交部部長黃少谷致泰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宋達弘照會

逕覆者：關於

貴國政府請本國政府准許「泰國航空國際有限公司」經營曼谷－香港－台北－東京航線之定期空運業務事，貴大使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四－二五〇三號照會及貴大使館本年二月九日第五七－二五〇三號節略，均經閱悉。

查依照中泰兩國政府於中華民國四十年（一九五一年）九月二十九日以換文方式所訂立之中泰空運臨時協定之規定，中華民國政府准許「暹羅太平洋海外航空公司」經營曼谷－香港－台北－東京航線之空運業務。其後本部准貴大使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三－二四九四號節略，略以「暹羅太平洋海外航空公司」已自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與「暹羅航空公司」合併組成「泰國航空公司」，原屬該「暹羅太平洋海外航空公司」經營之上述航線空運業務之權益，改由「泰國航空公司」承受，請查照轉知中華民國有關當局等由；當經本部轉知本國有關當局並略復在案。茲依貴大使本年一月二十二日來照所述，貴國政府擬請本國政府准許「泰國航空國際有限公司」恢復經營前此由「泰國航空公司」經營之上述航線空運業務。本部長了解，此項變更，將構成對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九日「中泰空運臨時協定」之修正，即該臨時協定原文所指之「暹羅太平洋海外航空公司」一項名詞，嗣後應改為「泰國航空國際有限公司」。

本部長上項了解，擬請

貴大使惠予證實。倘經

貴大使來照證實，則本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之此項修改協定提議，當予同意。

俟中泰兩國政府就上述修改協定一事達成確定協議後，「泰國航空國際有限公司」尚應儘速依照中華民國「外籍民航業申請來華營業辦法」之規定，備具申請書，循外交途徑送請中國主管機關核發航線許可證，俾便如期開始營業。

本部長順向

貴大使重崇高之敬意。



此致

泰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宋達宏閣下

黃少谷 (簽字)

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九日於台北